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02号

中山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0173F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王台光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业强街1号一栋、二栋、三栋、四栋、五栋

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小姐 88822262

地址：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